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结构性转移支付——两庙一街一体化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结构性转移支付——两庙一街一体化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优和时光（北京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0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优和时光（北京）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